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 (一)》已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82 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。

2006年4月28日

##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

法释[2006]3号

为正确适用 2005 年 10 月 27 日十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,对人民法院在审理 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,具体适用公司法 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:

第一条 公司法实施后,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和新受理的民事案件,其民事行为或事件发生在公司法实施以前的,适用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。

第二条 因公司法实施前有关民事行为或者事件发生纠纷起诉到人民法院的,如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时,可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,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,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第四条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 180 日以上连续持股期间,应为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,已期满的持股时间;规定的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,是指两个以上股东持股份额的合计。

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公司法实施前已 经终审的案件依法进行再审时,不适用公 司法的规定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注:本司法解释 2006年5月9日在《人民法院报》上公布。